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立楷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 37031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朱立楷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朱立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見偵卷第23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4 第1 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

(二)爰審酌被告駕車致人受傷後，未施以救護措施或報警處理，亦未停留現場以釐清肇事責任，未得告訴人黃立民之同意旋即逕自駕車離去而逃逸，罔顧告訴人之安危，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並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並撤回過失傷害之告訴等情，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按（見偵卷第91至97頁），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及尚未因被告逃逸、未予即時救護之行為而擴大傷害；併考量被告素行、犯罪之動機、目

01 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0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
04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念其因短於思慮，致罹本罪。然犯
05 後業已坦承犯行，尚具悔意，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
06 人並撤回過失傷害之告訴等情，業如前述。堪認其歷此偵、
07 審暨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
08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9 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
11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施懿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5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
26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8 或免除其刑。

29 附件：

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37031號

01 被 告 朱立楷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段000號5
03 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朱立楷（所涉過失傷害罪嫌，業經撤回告訴，另行不起訴處
09 分）於民國113年5月18日晚間11時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1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桃園區寶慶路由大興西路2
11 段往莊敬路2段方向行駛，行經寶慶路98號前時，疏未注意
12 車前狀況，不慎與同向前方由黃立民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
13 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黃立民人車倒地，因而受有
14 前胸部、左下背部、左膝挫傷及左手掌挫瘀傷等傷害。詎朱
15 立楷明知黃立民人車倒地受有傷害，竟未停留現場協助送醫
16 救治或為適當之處置，亦未待警方到場處理，基於肇事逃逸
17 犯意，騎車駛離現場而逕自逃逸。後經警獲報到場處理，並
18 調閱附近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檢視追查，循線查獲上情。

19 二、案經黃立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立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2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立民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敏
23 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24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路口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本署
25 勘驗筆錄1份（含擷取照片3張）、現場照片及車損照片在卷
26 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肇事逃逸罪
28 嫌。請審酌被告並無前科紀錄，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
29 訴人亦具狀撤回告訴，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聲請撤回告
30 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建請量處適當之刑。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4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

07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08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4

09 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遺棄罪）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
11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4 或免除其刑。